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文本及選擇表格(「選擇表格」)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概不可視之為等同於認購股份的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內可合法向其作出該邀請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香港境外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以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及/或收取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彼等有責任自行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辦理任何適用手續或任何其他類似程序。

具體而言，本通函概不構成向身處美利堅合眾國的股東或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第902條)出售任何股份之要約，亦不構成對該等股東或人士的股份購買要約之招攬，而在該等情況下，須將本通函視為僅為提供資訊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分發。倘未有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登記規定，概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公開發售。為免混淆，倘有任何身處美利堅合眾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該等人士各自的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彼不應尋求選擇收取選擇表格中提及的任何代息股份以及派發紅股項下的任何紅股，但倘有關人士能提供證明使本公司信納或本公司判定有關行為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則不在此限。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如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向美利堅合眾國或從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籍人士(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轉發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應請收件人注意本段內容。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鄭志明先生(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何智恒先生(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林戰先生(集團首席營運及財務總監)
鄭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家駒先生
(杜家駒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焯瀚先生)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壩先生
陳家強教授
伍婉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1樓

敬啟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之末期普通股息
— 以股代息計劃
及
派發紅股**

1. 緒言

於2025年9月24日，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議決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建議向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股份」)末期普通股息0.35港元(「末期股息」)，其將以現金派付及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根據末期股息之相關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除非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代息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額末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否則該合資格股東將以現金收取全額末期股息。董事會亦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紅股，分配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股份(「紅股」)(「派發紅股」)。

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均已獲股東批准。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並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股接收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旨在通知股東以股代息計劃之相關適用程序、股東應就此採取之行動以及海外股東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

2.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2.1 就末期股息之選項

各合資格股東均可選擇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每股股份全部收取現金0.35港元；或
- (b) 全部通過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並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涉及之總市場價值(定義見下文)等同於(不計碎股調整)該合資格股東原本有權以現金收取之末期股息總額；或
- (c) 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形式(以港元為單位)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中派付予合資格股東，或以股份形式藉配發代息股份之方式派付予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安排的合資格股東。

2.2 代息股份配發基準

為計算根據末期股息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參照每股市場價值7.2371港元(「市場價值」)，市場價值即股份於直至2025年11月26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可取得有關價格之日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95%。據此，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股代息選項，彼有權就末期股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下述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之}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text{(向下約整至} \\ \text{最接近之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選擇} \\ \text{收取代息股份之現有股數}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text{(即0.35港元)}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每股市場價值} \\ \text{(即7.2371港元)} \end{array}}$$

於設定代息股份的價格時，本公司並無掌握任何尚未公開而一旦公開則會或可能會對代息股份之可實現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資料。

向每名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

- (i) 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代息股份整數。上文選項2.1(b)及2.1(c)涉及之零碎代息股份配額將以現金形式分派予相關股東。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將無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派發紅股，惟於其他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可能包含碎股(少於一手(即1,000股股份))。本公司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協助買賣或處置零碎代息股份。股東務請留意，碎股之買賣價格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格相比通常有所折讓。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4,064,408,883股股份計算，若無接獲任何選擇代息股份之回覆，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1,422,543,109.05港元。若所有合資格股東均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彼等之全部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之代息股份最高數目會達約196,562,58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4%及4.61%。

2.3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代息股份以增加對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同樣，以股代息計劃對本公司亦有好處，因為當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替代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時，本應支付予彼等的現金將可保留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此外，以股代息安排有助提高股份之流通量及成交量。

2.4 以股代息計劃之參與方式

- i. 未曾就任何未來股息作出永久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一份供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額末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或欲作出永久選擇就全部所持股份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及所有未來股息(「永久選擇」)的選擇表格以印刷本方式郵寄予合資格股東。曾作出永久選擇之股東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

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並據此作出選擇及(倘適用)填妥選擇表格。倘股東擬以現金收取全額末期股息，切勿交回選擇表格，除非閣下擬作出永久選擇。

選項	僅收取現金	i. 僅收取代息股份；或 ii.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永久選擇就全部所持股份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及所有未來股息
行動	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切勿交回選擇表格。	請在丙欄內填上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數。	請在丁欄內填寫「是」字。 敬請留意，如擬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額或部分末期股息，則不能作出永久選擇。

請於選擇表格上簽署、填上日期，並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選擇表格(倘適用)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概不會發出收訖選擇表格之通知。逾期提交之選擇表格將不獲受理。

敬請留意，倘(a)股東未有列明其有意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b)其列明擬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多於其於紀錄日已登記之持股量，或(c)選擇表格未能正確填寫及/或股份登記處未有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選擇表格，股東就本公司持股享有之全數末期股息將僅以現金派付，而彼於選擇表格中指示之永久選擇(如有)將不會有效。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東於選擇表格中給予之任何特別指示。

敬請留意：

- (i) 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額或部分末期股息之權利不能轉移。
- (ii) 為免混淆，除選擇表格內提供之選項外，將不會處理於選擇表格內寫上之任何其他要求。
- (iii) 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在一旦簽署相關選擇表格並交回股份登記處後，不得再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ii. 曾作出永久選擇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曾作出永久選擇之股東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

倘股東擬更改其永久選擇，請根據自身選擇採取下述行動：

選擇	僅收取現金	i. 僅收取代息股份；或 ii.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行動	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請致函撤銷其永久選擇 ^Δ ，並在選擇表格*丙欄內填上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數。另請細閱本通函第2.4(i)段載列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

Δ 為免生疑問，先前已作出永久選擇的股東將僅就末期股息(及本公司將派付的任何未來股息)收取現金，除非及直至股東以書面形式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該永久選擇。

* 請聯絡股份登記處索取選擇表格後再填寫及交回。

iii. 非登記股份持有人

透過銀行、經紀或託管商持有股份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等代理人(統稱「中介人」)之名義登記股份之非登記股東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倘任何有關非登記股東有意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額或部分末期股息，非登記股東應徵詢其中介人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相關中介人要求之流程安排，並指示該中介人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全額或部分末期股息。敬請留意，倘未有對中介人作出相關指示，該名非登記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有關持股享有之末期股息，可能會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定，全數以現金形式派付。

2.5 交回選擇表格之方式及時間

倘股東需要交回選擇表格及(倘適用)撤銷股東先前作出之永久選擇之函件，股東必須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該表格或函件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若於下文(i)或(ii)所述之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強颱風引發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截止時間將按下文(i)或(ii)所述方式(視乎情況而定)延後，並作出相應安排：

- (i) 於本港時間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或生效，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本港時間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生效。在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生效。

2.6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聯交所上市及股票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方告作實。一旦出現該條件未有達成的罕見情況，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將作廢，及屆時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待上述申請獲聯交所批准後，代息股份之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向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待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相關股東正式收到代息股份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本公司所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2.80%可換股債券(「**2.80%可換股債券**」)以及2,218,000,000港元0.75%可交換債券均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獲准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2.7 收取代息股份之影響

股東敬請留意，因應末期股息發行代息股份後，可能導致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披露責任。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因根據末期股息發行代息股份而對股東可能產生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3. 派發紅股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進行派發紅股。本公司將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紅股，分配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從派發紅股產生之有關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被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應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該等紅股不能享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任何股息，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關於派發紅股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

4. 海外股東及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4.1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有註冊地址位於新加坡、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的海外股東(「海外股東」)。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以及有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向該等海外股東延展以股代息計劃及／或派發紅股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根據查詢結果，該等海外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任何股東)符合資格分別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股。

凡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到本通函文本及選擇表格之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除非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任何政府或監管手續或任何其他類似正式手續，即可合法地在相關地區邀請該名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股，否則不得視本通函及選擇表格為對彼發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股之邀請。收取代息股份及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之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有責任確保自身完全符合任何相關地區法律，包括向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需要之同意。

具體而言，本通函概不構成向身處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股東或美藉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第902條）（「美藉人士」）出售任何股份之要約，亦不構成對該等股東或人士的股份購買要約之招攬，而在該等情況下，須將本通函視為僅為提供資訊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分發。倘未有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登記規定，概不得於美國或向任何美藉人士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不會於美國或向任何美藉人士公開發售。為免混淆，倘有任何身處美國的人士或美藉人士或該等人士各自的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彼不應尋求選擇收取選擇表格中提及的任何代息股份及派發紅股項下的任何紅股，但倘有關人士能提供證明使本公司信納或本公司判定有關行為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則不在此限。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如在美國境內、向美國或從美國或向美藉人士（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轉發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應請收件人注意本段內容。

新加坡

向註冊地址位於新加坡的股東（「新加坡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及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並非在新加坡進行出售，且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此發出的任何文件，不得用於新加坡股東日後的任何出售。本通函和選擇表格並未及將不會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視為招股章程送交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存檔和登記。因此，本通函和選擇表格並不構成在新加坡直接或間接買賣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在新加坡發行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合約的基礎。

台灣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發行代息股份及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在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代息股份及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將不會於台灣境內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構成台灣證券交易法所定義須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批准的要約或要約邀請的情況下進行提出要約、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並無授權台灣任何人士或實體在台灣提出要約或出售代息股份及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

英國

在英國，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任何與本通函所述的以股代息計劃及／或紅股有關的其他資料，僅分發予、僅針對、且任何與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有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提供及僅與該等人士進行：該等人士為股東，或任何根據法律可合法接受此項要約或招攬的其他人士。

此等代息股份及紅股已經或將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股，按照英國招股章程規例第1(4)(h)條獲豁免在英國刊發招股章程之規定，分別於任何時間向少於150名英國自然人或法人提出要約。就上述目的而言，「英國招股章程規例」指根據2018年退出歐盟法案而構成國內法一部分的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凡於英國境內分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股取得任何代息股份或紅股之人士，均視為已聲明、確認並同意其符合本節所述之資格標準。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記錄日期，共計1,151,7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由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代名人持有。

根據聯交所於2014年11月發出及於2024年6月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18.4第1至4題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國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分別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股。中國結算將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選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收取代息股份及收取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流程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收取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為免混淆，我們不會向公眾提出代息股份及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的要約，且末期股息涉及之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曾徵詢海外地方律師之意見，但倘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本人居於香港境外，彼等仍有責任徵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彼等是否獲准收取代息股份及／或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是否需要向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同意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方可收取代息股份以達致末期股息及／或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獲得履行，以及其決定之稅務後果。收取代息股份及／或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以代替現金之人士亦須遵守任何可能適用於香港境外之股份轉售限制。

4.2 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不會向其美國預託證券(每股代表10股股份)(「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延展：(i)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及(ii)收取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的權利。本公司獲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將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及收取派發紅股項下的紅股的權利延展至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受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約束。據此，經審慎權衡為確保適用法律規定妥善得到遵守而涉及的時間、成本及法律不確定性後，董事會認為，不向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關選擇權及收取紅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恰當及有利的做法。因此，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以全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而其根據派發紅股本應獲得的紅股權益，將由本公司委聘的存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於紅股開始交易後盡快在市場出售，而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稅項、政府徵費、費用、支出後)

將分派予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直接聯繫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及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意見。

5. 未行使購股權及2.80%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1)因派發紅股而調整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2)因支付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而調整2.80%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及2.8%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或條件，並視乎代息股份之市場價值以及合資格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度，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下發行代息股份後，可能需要(其中包括)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以及2.8%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6. 一般事項

就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或涉及以股代息安排之任何未來股息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對股東有利，將取決於股東之個別情況，各股東有責任自行作出相關決定，而由此引發之一切後果，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如股東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身份)，彼等應徵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考慮相關信託文據之條文後，彼等是否有權按以股代息方式接納末期股息及其影響。

待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7. 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表概述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涉及之事件日程：

事件	香港日期／時間
股份在香港的除息日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資格.....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預期向股東寄發紅股涉及之股票.....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預期紅股之買賣首日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交回填妥之選擇表格及(倘適用) 撤銷股東先前所作永久選擇之 函件之最後時間.....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向股東寄發末期股息(以現金 支付)之支票及／或末期股息 (以代息股份結付)涉及之股票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預期代息股份之買賣首日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5年12月1日